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  
“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96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核查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96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我们”)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业通联”)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1) 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审核情况

天业通联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我所审计,我所同时对天业通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1902 号、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09 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 135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业通联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① 获取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及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进行针对性检查;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② 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往来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往来款项的内容和性质，对其发生额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业通联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1) 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天业通联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我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1901号、上会师报字[2018]第0307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135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上述会计期间内，天业通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天业通联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科技”）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通联科技上游供应商在承德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人以其对通联科技的应收款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合计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明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借款用途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秦皇岛市国浩机械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40万元	2018-05-31至2019-05-30
秦皇岛市隆喆机械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00万元	2018-05-31至2019-05-30
秦皇岛鑫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00万元	2018-05-31至2019-05-30
秦皇岛渤旭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90万元	2018-05-31至2019-05-30
秦皇岛利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70万元	2018-05-31至2019-05-30
秦皇岛广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500万元	2018-05-31至2019-05-30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2) 核查程序

- ① 获取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 ②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检查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③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对外担保信息和相关声明，与审计工作中关注到的担保信息进行对比；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业通联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天业通联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由我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1901 号、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07 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 135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 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根据贵会要求，对天业通联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复核天业通联最近三年期间的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② 复核天业通联最近三年期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③ 复核天业通联最近三年期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 复核天业通联最近三年期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注意到：

(1) 公司存在如下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① 根据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通知”）。根据财会[2018]15 号通知，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②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完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会计估计，促进公司折旧计提更加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2017 年 8 月 16 日，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于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的设备，在工程间歇期间，对闲置超过 30 天的按年折旧率 3%计提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7 万元。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外，天业通联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 经检查天业通联最近三年期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天业通联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经检查天业通联最近三年期间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天业通联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18.33	356.83	-357.65
存货跌价损失	28.22	-364.57	9.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6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2.99	42.32	-
合计	-167.11	34.57	-83.78

(4) 经检查天业通联最近三年期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天业通联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业通联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袁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4121713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1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22  
工作单位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302198209223918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8198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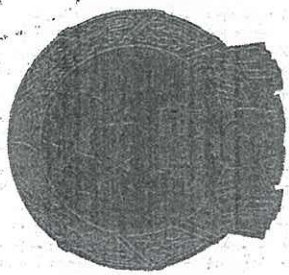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席合伙人  
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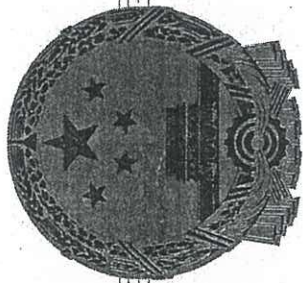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2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80927004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